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康联VIP医疗保险(C)条款(2010年1月)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撤销本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保障的疾病有30日的等待期..... 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 如实告知         | 8.9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
| 1.1 合同构成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1.2 合同生效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11 遗传性疾病          |
| 1.3 投保年龄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1.4 犹豫期         | 7.1 年龄性别错误      | 8.13 慢性病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2 社保型与非社保型的变更 | 8.14 毒品             |
| 2.1 保险金额        | 7.3 未还款项        | 8.15 酒后驾驶           |
| 2.2 保险期间        | 7.4 合同内容变更      | 8.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3 保险责任        | 7.5 联系方式变更      | 8.17 无有效行驶证         |
| 2.4 责任免除        | 7.6 争议处理        | 8.18 机动车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 释义           | 8.19 潜水             |
| 3.1 受益人         | 8.1 保单年度        | 8.20 攀岩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2 周岁          | 8.21 探险             |
| 3.3 保险金申请       | 8.3 意外伤害事故      | 8.22 武术比赛           |
| 3.4 保险金给付       | 8.4 住院          | 8.23 特技表演           |
| 3.5 诉讼时效        | 8.5 挂床住院        | 8.24 法定身份证明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8.6 留院观察        | 8.25 未到期保险费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8.7 医院          | 8.26 利息             |
| 5. 合同解除         | 8.8 医生          |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康联 VIP 医疗保险 (C) 条款 (2010 年 1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 VIP 医疗保险 (C) 合同”。

###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保险合同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6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如果在撤销本合同前未曾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合同期满日 24 小时止。  
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您可继续向本公司交付本合同的续保保险费，使本合同持续有效。唯本公司有权在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您终止本合同的续保。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合同期满日，本公司将自动终止本合同的续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到**意外伤害事故**或在合同生效日 30 日以后发生疾病，并在**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就其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支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负有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投保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	-----	-----

保额金额	保险金给付责任每年合计以 400,000 元为限	保险金给付责任每年合计以 800,000 元为限
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		
挂号费、专家挂号费	每年合计以 8,000 元为限	每年合计以 16,000 元为限
诊疗费		
治疗费		
诊断检查费（包括 X-射线、MRI 及 CT 扫描）		
药费		
门诊手术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观察室床位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癌症医疗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	每年以 60 天为限	每年以 90 天为限
住院病房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个人膳食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住院诊疗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治疗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护理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会诊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药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诊断检查费（包括 X-射线、MRI 及 CT 扫描）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理疗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麻醉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手术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手术室使用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假体及治疗器械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陪客费	限 18 周岁（含）以下的被保险人	限 18 周岁（含）以下的被保险人
救护车费	全额给付	全额给付
牙齿急症医疗费	按实际费用的 85% 给付每年合计最高以 2,000 元为限	按实际费用的 85% 给付每年合计最高以 4,000 元为限

其中：

- (1) 治疗费：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技术劳务费、医疗器械使用费及医疗器械的消耗费，包括注射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
- (2) 癌症医疗费：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包括治疗费、检查费及药费。
- (3) 住院病房费：不得高于带浴室的单间病房费。
- (4) 假体及治疗器械  
假体必须经由外科手术植入，永久成为身体的一部分，且为下列原因之一：

- ① 替换关节或韧带
- ② 替换一个或多个心脏瓣膜
- ③ 替换大动脉或动脉血管
- ④ 替换瞳孔括约肌
- ⑤ 替换眼球的晶状体或眼角膜
- ⑥ 控制尿失禁（膀胱控制）
- ⑦ 心脏起搏器
- ⑧ 排除脑积液
- ⑨ 乳房癌症手术治疗后 2 年内的乳房重建

治疗器械仅包括外科手术中必须使用的膝关节支架、脊柱支架。

- (5) 陪客费的支付限于父母的陪护，且每天以一人有限。
- (6) 救护车费：限于需要**住院或留院观察者**，以当地的救护车费用为限，行驶路程必须是从住处或工作所在地到**医院**、事故发生地到**医院**、或来往**医院**之间。
- (7) 牙齿急症医疗费  
限于每一**保单年度**自初次就诊日起 14 日内的下列费用：
  - ① 牙齿检查费
  - ② 放射费
  - ③ 补牙或拔牙
  - ④ 止血
  - ⑤ 切开脓肿
  - ⑥ 根管治疗
  - ⑦ 抗生素使用
  - ⑧ 牙冠、齿桥、或镶体的重新胶合
  - ⑨ 假牙的调整与修补
  - ⑩ 临时牙冠的安置

如果发生上述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以下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社保型：

投保社保型时，被保险人须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就医，本公司对上述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账户支付的部分，再扣除从政府、社会福利机构、保险机构、或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或赔偿后，按照上表对应的给付比例及给付限额给付各项保险金。

非社保型：

投保非社保型时，倘若被保险人发生上述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被保险人从政府、社会福利机构、保险机构或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或赔偿后，按照上表对应的给付比例及给付限额给付各项保险金。

本公司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各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合计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其引起的并发症而导致被保险人需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3) 被保险人患有**精神疾病、睡眠失调**；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疾**；

- (5) 被保险人因自然衰老、更年期或青春期所引起的症状；
- (6) 被保险人针对过敏症所进行的脱敏治疗；
- (7) 被保险人接受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避孕、绝育手术或变性；
- (8)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
- (9) 被保险人患有性病；
- (10) 被保险人接受**慢性病**治疗；  
注：若因下列情况而导致被保险人需接受治疗，并且能够很快治愈或能够让被保险人恢复到之前的健康状况，本公司负各项保险金给付责任：
  - ① 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② 由慢性病引起的急性疾病
- (11) 被保险人接受以疗养、看护、保健为目的的治疗、康复治疗或心理治疗；
- (12) 被保险人接受预防性治疗；
- (13)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形手术；
- (14)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及治疗（本合同“保险责任”条款中已列明者除外）、视力检查及治疗、听力检查及治疗；
- (15) 被保险人接受血液或腹膜透析；
- (16) 被保险人进行器官捐赠；
- (17) 被保险人接受激素替代疗法(HRT)、骨密度检测；
- (18) 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药物或治疗；
- (19) 被保险人患有语言能力障碍、学习能力障碍或行为能力障碍；
- (20) 被保险人的物理辅助器械（如助听器、眼镜、拐杖、轮椅等）费用；
- (21) 被保险人接受一般身体检查、健康检查或任何与疾病、伤亡无直接关系的检查；
- (22) 投保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
- (2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
- (2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2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2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4)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它相关资料；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对未及时给付的保险金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自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第 11 日起，至保险金付清时止。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您应一次交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续保时，您应按续保时被保险人实际年龄交纳保险费，同时本公司有权调整续保保险费。

## **⑤ 合同解除**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受益人未申请过任何保险金给付，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

## 及风险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下表比例向您退还该**保单年度**的已交保险费。

保险费的剩余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满 11 个月	55%
满 10 个月但不满 11 个月	5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45%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35%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30%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25%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20%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15%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10%
满 1 个月但不满 2 个月	5%
不满 1 个月	0%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⑥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

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在扣除百分之三十五的金额后向您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2 社保型与非社保型的变更** 如果被保险人参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状况发生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下列的约定处理：
- (1) 如果被保险人由非社保型变更为社保型，本公司按照其差额无息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并按照社保型给付各项保险金。
  - (2) 如果被保险人由社保型变更为非社保型，本公司按照其差额增收**未滿期保险费**，并按照非社保型给付各项保险金；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并未依上述的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7.3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投保单签署地的仲裁委员会或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⑧ 释义

---

- 8.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遭到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被保险人必须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住院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
- 8.5 **挂床住院** 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发生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或一日内未接受与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的情况，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8.6 **留院观察**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到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在医院接受观察。
- 8.7 **医院** 指本公司指定的定点医院。本公司保留变更定点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发生变更时，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您。
- 8.8 **医生** 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经卫生部门或法定部门审查合格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师，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8.9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仅指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13 **慢性病** 指至少具有一个以下所列特征的疾病或伤害（包括精神上的状况）：  
（1）反复发作、尚未治愈  
（2）导致永久残疾  
（3）由机体的变化引起的而且不能恢复  
（4）需要长期观察及监控治疗
- 8.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9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2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3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4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8.25 **未到期保险费** 按当期保险费乘以该期剩余日数除以该期总日数计算。
- 8.26 **利息** 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每年将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计息的利率。  
本条款对利息另有规定的除外。